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2991111-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35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20926新聞稿人事總處消息、102年辦公日曆表(0935826A00_ATTCH2.docx、0935826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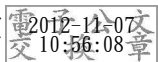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農曆除夕（2月9日）及農曆正月初一（2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、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各補假1日，次日（2月15日）為星期五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，決議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（2月23日）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請協助將本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

